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我省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

点零售药店管理的通知》

（冀人社字〔2012〕103号 2012年4月13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多年来，我省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在方便参保人员购药、减轻个人负担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到了广大参保人员的欢迎。但是部分药店也存在以药换补、以药换物、销售商品、套取现金、定点资格不当收购转让等问题，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市场，杜绝违法违规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我省参保职工的利益，依据《河北省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冀劳社〔2007〕76号）文件精神，通知如下：

一、我省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自具有定点零售药店资格之日起三年内无特殊理由不得私自转让，以杜绝倒卖药店、高价转让、牟取暴利的行为。因故不能维持经营的定点零售药店需到

其统筹地医疗保险部门申请停机或取消其定点资格。

二、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的地址或名称等需要变更的，可向其统筹地医疗保险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的方可到相关部门办理。各级医保管理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保证定点药店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

三、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除按国家和省规定经营各类药品、医疗器械（器具）〔（食）药监械、管械准字号〕、计划生育用品、保健品（国家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健字号）、消毒用品（*卫消*字号）、中草药个具（原枝、原具）等外，不得经营、摆放、存储食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日用杂品、健身器材、小家电、工艺美术等商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包括以上商品的，到相关部门办理注销。

四、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证书到期之日后未向医疗保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更换的，视同自动放弃。

各设区市人社局要加强监管，对违反规定经营的单位，应责令

其限期改正，对逾期拒不改正的，应取消其定点资格。